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决 定

1980年9月23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今天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就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当前极端危险的局面交换意见。它们注意到两国关系急剧恶化，武装活动升级，导致生命的丧失和物质的严重损失。

“安理会成员十分担心，此次冲突可能日益严重，以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安理会成员欢迎和充分支持秘书长1980年9月22日向双方提出的呼吁，以及由他从中斡旋解决此次冲突的提议。

“安理会成员请我代表它们向伊朗和伊拉克政府呼吁，作为解决此次冲突的第一步停止一切武装活动以及足以使危险的现局恶化的一切行为，并和平解决它们的争端。”<sup>⑤</sup>

在1980年9月26日第2247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9月28日第2248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日本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 1980年9月28日 第479(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已开始审议标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所有会员国都已承担《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sup>⑤</sup>S/14190。

并注意到所有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回顾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

深表关切在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正在发展中的局势，

1. 呼吁伊朗和伊拉克立即停止进一步使用武力，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原则来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

2. 敦促它们接受任何适当地提供的调停或和解，或由它们运用区域的机构或安排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以便于它们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

3. 敦促所有其他国家极力克制，而且不采取任何足以导致冲突进一步加剧及扩大的行动；

4. 支持秘书长为此一局势的解决而作出的努力和他所表示愿意进行的斡旋；

5. 请秘书长在四十八小时之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248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在1980年10月15日第2250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古巴和伊朗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0年11月5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

“近几天来，安全理事会成员就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局势继续进行了积极的协商。他们的目的仍然是使敌对行动早日结束，并促使争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得到和平解决。